

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规定

(2021年10月修订)

为了充分调动和发挥学院研究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对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做出如下规定：

一、申请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取得学籍起至申请拟毕业学期末须满2年，并满足下列要求：

硕士研究生：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成绩优良，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突出，研究生培养方案内课程未出现不及格或重修情况。

2.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要求，以第一作者或主要参与者已取得一项创新性成果，成果形式见表1：

表1：硕士生申请提前毕业创新性成果形式

序号	成果形式	署名要求
1	经济管理学院指定中文 A 刊、B 刊论文、CSSCI 源刊论文	研究生应为 第一作者
2	SCIENCE、NATURE, UT/DALLAS Top 24 Journals, Financial Times Top 50 Journals、PNAS、SCI、SSCI 源刊论文（JCR 二区及以上）	
3	重要学术会议报告论文	
4	专著	
5	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并采纳的智库成果	
6	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不含行业协会、学会获奖）	

7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仅限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以上学科相关竞赛类获奖)	研究生应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
---	----------------------------------	------------------

备注：重要学术会议范围以《中矿大科技字〔2021〕1号》文件认定的《中国矿业大学国内重要学术会议目录（2020版）》和《中国矿业大学国际重要学术会议目录（2020版）》中经济管理学科重要学术会议为准。

3.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导师审定已充分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并同意申请提前毕业。

博士研究生：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科研创新能力突出，博士在读期间曾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一等学业奖学金，已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要求。

2. 已经取得可用于申请博士生创新成果评价的成果，即以第一作者或主要参与者已取得两项与学位论文选题方向紧密相关的创新性成果(其中一项应为正式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不含会议报告论文)，成果形式见表2：

表2：博士生申请提前毕业创新性成果形式

序号	成果形式	署名要求
1	经济管理学院指定中文A刊	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
2	SCIENCE、NATURE, UT/DALLAS Top 24 Journals, Financial Times Top 50 Journals、PNAS、ESI 高被引论文	
3	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报告论文	
4	专著	
5	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并采纳的智库成果	

6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仅限学校认定的一级甲等以上学科相关竞赛类获奖）	
7	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不含行业协会、学会获奖）	研究生应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二）

备注：重要学术会议范围以《中矿大科技字〔2021〕1号》文件认定的《中国矿业大学国际重要学术会议目录（2020版）》中经济管理学科重要学术会议为准。

3.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导师审定已充分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并同意申请提前毕业。

二、申请时间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于每年的3月初或9月初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三、报批程序

1. 达到上述标准拟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需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提前毕业申请”。

2. 研究生应对自己入学后的政治表现、思想品德、业务学习、科研训练、创新能力及毕业论文等环节进行全面总结，并在系统中写明申请提前毕业的具体依据及希望提前毕业的时间（一年或者半年），并将系统生成的申请表及相关的材料交导师和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与科研办公室审核，学院将按规定时间上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对研究生的提前毕业申请审核后确定是否同意该生提前毕业。

四、其他相关规定

1. 参加就业的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应在

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研究生辅导员报名，研究生辅导员上报学校就业管理部门将该生纳入当年的就业计划。

2. 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学费结算按学校研究生学费相关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2021级研究生开始实行，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管理学院

2021年10月